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通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後：

- (a) 謹此批准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該等除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就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為或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有關事宜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中心17樓。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次序釐定。
8. 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本通告召開的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後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